**《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导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赵成昆、朱洪涌、姜慧银、沈哲、陆秋生、俞文伟、张鹏、赵晓岚、赵兵、周雪梅、冯一斐、马培峰、毕涛。

标准编制起始时间：自项目立项通过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

本标准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牵头编制，按照协会秘书处和核协团标办公室要求，不再单独签订委托合同。

**2、主要工作过程**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自2018年开始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导则》课题研究，于当年12月完成了核电厂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星级评价导则文件的编制工作，包括《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导则》、《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实施指引》和《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星级评价导则》。

基于2019年圆满完成的对中核检修有限公司试评价的实践经验，协会组织专家吸取良好实践，修订完善了《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导则（2版）》、《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实施指引（2版）》和《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星级评价导则（2版）》，并正式发布使用。

基于《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星级评价导则》课题成熟的成果，2020年9月16日，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审查通过后，项目牵头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建了编制组，于2020年按照GB/T 1.1-2020的规范要求，完成本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并经编制组内部邮件讨论、视频会议评审以及专家评审会审查，于2021年1月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负责本标准编制的整体组织工作，包括组建编制组、制定编制计划、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和讨论、提交各阶段的标准文稿；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标准的整体框架；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负责本标准正文及资料性附录A和附录B；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标准正文及资料性附录的基础信息及可行性分析验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标准对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客观方法进行了实证研究，并借鉴了同行评估、质保监查以及供方资格评价管理的相关组织形式，同时结合我国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本团体标准进行编写。

（2）实用性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评价活动的组织流程、评价队管理、评价结果量化模型及评价星级等环节建立规范，以统一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工作方法，使其向科学化、合理化方向迈进，对核能行业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的持续改进建立统一的验收标准，从而达到提高核能行业管控水平的目的。

**2、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基于核能行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组所开展的软课题研究成果，并借鉴了同行评估（WANO PO&C 2013-1 Performanc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核电厂业绩目标与准则）、质保监查（HAF003-1991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的相关组织形式和评价内容。本标准的资料性附录A给出了评价准则的内容描述和评价赋分标准，附录B给出了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最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结合国内多年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的评价经验，针对标准的每一个技术要素，总结出了该要素应该具备的技术特征，提炼出了评价的重点内容，并给出了对应的量化评价规则和星级评价结果。

**3、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核电在运机组49台、在建机组19台，维修活动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机组的运行业绩。这其中大部分维修工作由承包商承担，维修承包商质保体系有效性如何对维修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进而间接会影响机组的运行业绩。目前核电厂维修承包商质量管理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和改进，管理水平逐年提高，但现状不容乐观，因检修质量问题导致的机组非计划停机停堆事件仍时有发生，加之对维修承包商评价方式单一、维修承包商自主化管理不足、传统的同行评估和质保监查缺少统一的量化标准等原因，亟待建立对核电厂维修承包商质保体系有效性的评价体系。为规范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的过程，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标准，以指导国内核电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开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不适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对核电维修承包商的有效管理是核能行业高效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是保证核电厂维修活动高质量开展的重要因素，对核电机组的运行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其中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又是多年来行业内部一直努力探索的重要领域，也是核能行业专业维修产业力量能够持续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手段。结合核安全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核能行业按照统一规范广泛开展维修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价活动，有利于建立高标准的核电维修服务的管理机制，并推动形成核能行业维修承包商质量管理新模式。同时也有力助推了核能技术服务的规范化管理和进一步的对外输出。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无国际等同采用标准。本标准相关内容是基于核能行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组所开展的软课题研究成果，并借鉴了同行评估、质保监查以及供方资格评价管理的相关组织形式和评价内容。但本标准也与同行评估、质保监查及供方资格评价管理等有明显的差异，如同行评估（WANO PO&C 2013-1 Performanc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核电厂业绩目标与准则）、质保监查（HAF003-1991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中缺少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要素权重等量化指标分析，供方资格评价则缺少对过程控制的评价要求等。国内外暂时没有专门的针对维修承包商质保体系有效性的评价实施指南，本标准是对此领域空白的补充。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编制组将配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